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201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500,000港元減少約9.8%。該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家用電器電源及數據線之營業額下降所致。由於(i)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大幅增加2,36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5,100,000港元；及(ii)由於較少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7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同期之24,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1,4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持續穩健經營電源和數據線業務，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i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iii)創域動能之數碼應用程式業務；(iv)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及(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之新發展業務。儘管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持續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 (續)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期間，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3%。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認證。儘管於本財政期間內來自此業務的營業額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惟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市場期望及客戶需要，且此業務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面對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對比錄得下跌8.2%至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9,8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於中國對電訊設備之龐大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包括可支援較高數據傳送速度及較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回顧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3%。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配備。此裝置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至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以「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名稱成立及註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已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向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5,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51%註冊資本之部份出資。合營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上運輸船舶以氣代油改裝業務（「船舶油改氣」）。於本財政期間，天然氣業務正處於籌辦期及已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2,800,000港元。合營公司已成立，包括已租賃辦公室及招募可與江西省贛江流域潛在客戶溝通之文職人員，以向船主提供船舶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之服務。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收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創域動能主要從事開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s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創域動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28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因此，買方將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銷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保證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並於其後向買方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賣方發放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之所得款項。

有關已抵押代價股份之處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業務回顧 (續)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續)

在本集團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兩地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二零一四年：約49%），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包括美國）的營業額則佔總營業額約41%（二零一四年：約51%）。

成品油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增強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成品油零售業務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業務回顧 (續)

非執行董事辭任

謝宇軒先生(「謝先生」)由於須投放更多時間及更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展望

於本回顧財政期間，縱使集團所經營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行業存在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始終本著穩健的理念經營業務，並審慎地檢視和不失時機地拓展其客戶群。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儘管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仍屬初起步的階段，惟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繼續發展暢旺。手機遊戲市場規模進一步快速增長並成為業內第二大業務市場，智能手機遊戲的收入增長成為最重要的推動力。隨著智能手機於國內進一步普及，可預見手機遊戲發展將繼續增長，董事會對前景廣闊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創域動能具備成熟的遊戲開發經驗、豐富的卡通角色資源以及強大的分銷商夥伴支持。因此董事會相信創域動能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的船舶油改氣業務，這不但符合國家於該等地區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戰略需求，其相關的改裝專利技術更能夠為船主和用戶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此外，隨著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消費和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措施，包括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的指導意見》，以及二零一四年國家財政部和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的《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等，本集團的發展符合中國政府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其於清潔能源的業務範圍，提升其於能源行業的地位及業務收益。

展望 (續)

透過擴展本集團業務至成品油零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此外，本集團已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

潛在收購活動

在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拓展收入來源以及提升對其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賣方」)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達」)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健隆達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集資活動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了策略性的業務拓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中國內地前景樂觀的天然氣市場和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成功進行了若干項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 (續)

謹此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

根據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於相關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超過（但不包括）3.20港元（較每股轉換價2.37港元超出35%）（「自動轉換價」），則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自動轉換」）。

本公司已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因此，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兩者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2.37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37港元（「經調整轉換價」）。另外，誠如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自動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3.2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321港元，其高於經調整自動轉換價0.32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因自動轉換而分別向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13,080,159股股份（「自動轉換股份一」）及65,822,781股股份（「自動轉換股份二」）。本集團成功完成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自動轉換。

謹此亦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22,1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應可換股債券三之持有人提出之申請，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三之持有人分別配發及發行48,101,262及45,147,676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已於本財政期間進行2次私人認購承兌票據，年期分別為三年及七年以及年息率分別為7%及8%。有關認購承兌票據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6,000,000港元。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所有認購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的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3	21,196,304	23,512,838
銷售成本		(17,084,535)	(19,366,288)
毛利		4,111,769	4,146,550
其他收入	4	5,130,725	208,358
銷售費用		(1,225,577)	(1,441,565)
行政費用		(27,975,183)	(23,691,548)
經營虧損		(19,958,266)	(20,778,205)
融資成本	5	(3,563,197)	(4,710,936)
除稅前虧損		(23,521,463)	(25,489,141)
所得稅抵免	6	1,399,820	1,368,208
期內虧損		(22,121,643)	(24,120,93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2,520)	7,7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774,163)	(24,113,13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期內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1,375,963)	(24,068,296)
非控股權益		(745,680)	(52,637)
		(22,121,643)	(24,120,9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1,640,360)	(24,060,501)
非控股權益		(1,133,803)	(52,637)
		(22,774,163)	(24,113,13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0.24)	(0.3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電子營銷解決方案、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18,371,517	23,512,838
銷售清潔能源	2,824,787	—
	21,196,304	23,512,838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40,616	27,872
匯兌收益淨額	—	159,396
雜項收入	197,230	21,0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回	4,157,606	—
初步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339,22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296,053	—
	5,130,725	208,358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38	1,380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8,040	68,0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385,468	446,601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38,353	1,922,37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59,858	2,272,50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利息	49,240	—
	3,563,197	4,710,936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4,307	21,952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66,398	80,365
	70,705	102,317
遞延稅項	(1,470,525)	(1,470,525)
	(1,399,820)	(1,368,208)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375,963港元（二零一四年：24,068,296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45,829,383股（二零一四年：7,264,5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財政期間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儲備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293,989	46,448,000	85,831,422	(61,600,122)	222,514,835	(72,206)	222,442,6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795	-	-	(24,068,296)	(24,068,296)	(52,637)	(24,113,138)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28,234,583	-	28,234,583	-	28,234,583
期內權益變動	-	-	-	7,795	-	28,234,583	(24,068,296)	4,174,082	(52,637)	4,121,4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301,784	46,448,000	114,066,005	(85,668,418)	226,688,917	(124,843)	226,564,07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7,240	295,300,163	3,382,323	283,377	82,156,598	126,620,791	(243,164,700)	265,455,792	(3,012,628)	262,443,1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4,397)	-	-	(21,375,963)	(21,640,360)	(1,133,803)	(22,774,16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37,215	97,262,817	-	-	-	(100,842,642)	-	(3,542,610)	-	(3,542,610)
行使購股權	31,652	66,339,522	-	-	(36,855,135)	-	-	29,516,039	-	29,516,039
期內權益變動	68,867	163,602,339	-	(264,397)	(36,855,135)	(100,842,642)	(21,375,963)	4,333,069	(1,133,803)	3,199,2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46,107	458,902,502	3,382,323	18,980	45,301,463	25,778,149	(264,540,663)	269,788,861	(4,146,431)	265,642,430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彼此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豐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及第6A.20條，本公司無須保留合規顧問，故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不再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委任合規顧問。

1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起始日至本財政期間結束日授予董事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根據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何俊傑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87,174,000

(i) 購股權(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何俊傑先生已行使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涉及87,174,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中之涉及44,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楊元晶小姐及伍家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本公司每年應付董事酬金予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龍銘先生（該人士於本財政期間亦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彼此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之業務事項而未能出席大會。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具備適當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必要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東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